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耿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4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 實

一、乙○○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列第一、二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4時57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1日13時23分許，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復經其同意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1樓之居所內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於113年6月21日14時57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4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5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6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7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8 程序。經查，被告乙○○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9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1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
12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13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4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6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
18 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70號
19 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
20 月8日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
21 毒偵緝字第71、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證，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3 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各罪，檢察官依前開規
24 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5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6 理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下稱湖內
27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湖內分局查獲涉嫌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及照片、湖內分局
29 毒品按尿液對照表（代號：0000000U0371）、蒐證照片、正
30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
31 000000U0371）、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6日

01 調科壹字第1132392065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警卷第69頁
02 至第75頁、第79頁至第85頁、第89頁、第101頁至第103頁；
03 偵卷第72頁、第77頁至第78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04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5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前後持有該毒品、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
10 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1 （二）又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2 他命，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至公
14 訴意旨雖認應分論併罰，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
15 是以玻璃球燒烤的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
1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且被告係於
17 113年6月21日14時57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同時檢
18 驗出其尿液中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9 性反應，有上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
20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又
21 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點，以不同
22 方式，分別施用上開2種毒品，是依據「罪證有疑，利於被
23 告」之證據法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判斷，應認被告係於上
24 開時、地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附此說明。

25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6 及毒品案件之素行，此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
27 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
28 意；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
29 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30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
31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01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02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自陳為高中肄業
03 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從事回收業、月收入約新臺幣50至100
04 萬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狀
05 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

08 (一)扣案之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確均含第一級毒
09 品海洛因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
10 6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065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77
11 頁），足認該等物品確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無訛，應依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前
13 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
14 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因鑑驗用罄之
16 毒品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
17 明。

18 (二)另扣案之附表編號4、5所示之物，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
19 告所犯本案犯行有關，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
20 物品與本案犯行相關，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	送驗白色粉末檢品3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48公克（驗餘淨重0.47公克，空包裝總重0.78公克）。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送驗白色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2.80公克（驗餘淨重2.68公克，空包裝總重0.64公克）。
3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20包	送驗殘渣袋20只，經檢驗均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殘留。
4	殘渣袋2包	送驗白色粉末檢品2包，經檢驗均未發現含法定毒品成分，合計淨重9.70公克（驗餘淨重9.49公克，空包裝總重1.68公克）。
5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成分，檢驗前毛重4.282公克、檢驗前淨重2.450公克、檢驗後淨重2.008公克。